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D926.74
E35

中国监狱法实施问题研究

主 编 张秀夫

副主编 武延平 胡一丁 鲁加伦 张绍彦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监狱法实施问题研究/张秀夫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7

ISBN 7-5036-3110-4

I. 中… II. 张… III. 监狱法-研究-中国 IV. D926.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60046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陶 松

责任校对/杨昆玲

印刷/民族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0.375 字数/239 千

版本/2000 年 7 月第 1 版

2000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2,000

社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电子信箱:/pholaw@public.bta.net.cn

电话/88414899 88414900(发行部) 88414121(总编室)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3110-4/D·2831

定价:2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前 言

人类社会文明发展两千多年的奋取,至今,法治已经成为人们普遍接受的社会和政治生活的基本规则。亚里士多德在其《政治学》中明确主张:“法治应当优于一人之治。”^①而对于法治—rule of law—法律的统治,亚氏则进一步论述道:“法治应当包含两重意义:已成立的法律获得普遍的服从,而大家所服从的法律本身是制订得良好的法律”。^②虽然我们并不主张法治是尽善尽美的,^③但在与人治、官治与专制的相形之下,无异法治具有无比的优越和无穷的魅力!因此,饱受几千年封建专制之苦的中国人民,在经历了新中国 50 年建设的崎岖坎坷之后,毅然决然地选择了法治,跨入了依法治国的历史进程。

中国的监狱如同其他领域和行业一样,历经磨难与沧桑,在已

①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商务印书馆 1965 年版,第 167—168 页。

②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商务印书馆 1965 年版,第 199 页。

③ [美]E·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哲学及其方法》,华夏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388—392 页。作者在论述“法治的利弊”时,专门论及法律的保守、僵化和压制等弊端。我们在此则仅从法治被优选的条件本身来认识法治的弊端或者局限。至少法治并不承认或者接纳人类的感情——哪怕是高尚和美好的情感,这是法治优于人治的基本原由之一。因为“法律恰正是没有感情的;人类的本性(灵魂)使谁都难免有感情。”“常人既不能完全消除兽欲,虽最好的人们(贤良)也未免有热忱,这就往往在执政的时候引起偏向。……要使事物合于正义(公平),须有毫无偏私的权衡;法律恰恰正是这样一个中道的权衡。”——[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商务印书馆 1965 年版,第 163、169 页。有关于此的论述在中外学者的著述中颇丰。

经迈进 21 世纪的今天,我们再来谈论法治,谈论中国监狱法治的话题,即使不能说比较沉重,至少也并不轻松。但是,我们终究是在希望与信心中将她展开的,这是今天课题得以完成和著作赖以付梓的动因和驱力——我们的监狱毕竟也开始驶入法治的轨道。而对于监狱来讲,法治实在是太重要了。监狱所普遍地具有的特殊性,在法治问题上同样淋漓尽致地表现出来:法治所要求和体现的精神与原则,在监狱、监狱制度中,都是那么地典型而具有代表意义。法治所要求的法律至上、法制民主(制订得好的法律、良法)、公民权利、人权保障、法律的普遍遵守和权力的(尤其是行政权)制衡等基本意旨,无不在监狱活动中直接而全面地反映出来。

在监狱法治系统中,无疑好的监狱立法是前提和基础。但徒法不足以身行,监狱法律的实施对于监狱法治的实现具有最终的决定意义。正如美国著名法学家戈尔丁所指出的那样:“对于一个普通公民来说,……他基本上是根据法律的刑事部门来认识法律的。在这一部门中,法律与法律实施似乎无可摆脱地纠缠在一起。法律的象征意义与其说是立法者,不如说是警官,后者的任务是预防犯罪、侦破案件和逮捕犯罪分子。然而法律的实施过程并不仅限于此,它的顶点是在审讯和定罪的复杂过程之后对犯罪所实施的刑罚。”^① 这一论述虽然是针对整个法制系统而言的,但是它却更直接地说明了在刑事法制系统特别是刑罚机制中,在侦查、审判之后,监狱行刑之重要,它使国家的刑罚权最终得以实现。

1994 年 12 月 29 日,中国历史上第一部监狱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的颁布实施,^② 揭开了中国监狱法治化进程

① [美]马丁·P·戈尔丁:《法律哲学》,“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87 年版,第 135 页。

② 自 1986 年成立“劳动改造立法起草领导小组”至 1994 年底《监狱法》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长达 8 年的时间,后在中国监狱系统中号称为“八年抗战”。

的帷幕。我们这样讲的意思是说,监狱法的颁布不仅绝不是监狱法制建设的终结,而且我们还不足以说由此中国的监狱便进入了法治化的时代。因为,首先监狱法必须是制订得良好的法律,而所谓良好的法律,我们认为至少必须具备以下三个起码的条件:第一,它是以民主为基础建立的——这是其科学性的基础和保障;第二,“良法就是为人民的利益所需而又清晰明确的法律”^①——这是其正义性和明确性的要求;第三,因此它也应当是能够得到贯彻实施和普遍遵守的——这是其实践性的体现。正如黑格尔在论述司法对法律的要求时所指出的那样,法律应当“是被普遍承认的、被认识的和被希求的东西,并且通过这种被认识和被希求的性格而获得了有效性和客观现实性”。“法的客观实在性,一方面对意识而存在,总之是被知道的,另一方面具有现实性所拥有的力量,并具有效力,从而也是被知道为普遍有效的东西”。^② 所以,对监狱法的认识和评判只能从监狱法实施的实践中得到答案。监狱法颁布实施5年的实践,对监狱立法进而对中国整个刑事法律体系的建构和完善都提出了若干问题。这些问题都是不容回避而必须给予科学回答的。当然这些问题也正是其他领域大都普遍面临或者具有一般意义的——至少在中国法制建设的进程中是这样,比如,部门立法、部门利益问题、法律体系的科学和法律条文的规范、严密等等。从立法和司法两个层面上、从理论与实际的结合上,研究和解决这些问题,推进中国监狱法制现代化的进程,是监狱理论科学研究的义不容辞的神圣职责——“高度注视人类一般的实际发展进程,并经常地促进这种发展进程”是“学者阶层的真正使命”。^③

① [英]霍布斯:《利维坦》,商务印书馆 1985 年版,第 270 页。

② [德]黑格尔:《法哲学原理》,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第 217—218 页。

③ [德]费希特:《论学者的使命、人的使命》,商务印书馆 1984 年版,第 40 页。

二

监狱素有“小社会”之称,说明监狱是社会的一个窗口、一面镜子,是透视社会发展文明与进步程度的重要标尺,而监狱法治状况同样是衡量一个国家法治水平的重要标志。正是因此,“监狱制度一直是人们关注和辩论的焦点”。^①

中国监狱法的颁布实施在中国整个法制建设系统中,无疑是相对滞后的。这与我们经过相关研究后所认识到、并在本著作中加以论述的,^② 监狱制度及监狱法制的发展,与当时社会发展的一般水平相比往往相对落后的规律,是基本一致的。因此,一方面,监狱法治水平的提高有赖于整个国家、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和民主法治水平的提高;另一方面,监狱法治的发展则会从整体上提升整个社会的民主法治水平。通俗地讲,可以这样说,如果连监狱法治都达到了某种文明的程度,那往往说明整个社会的民主法治与文明已经具有了相当高的水准。所以,我们在不应当对监狱法治寄予超越或者领先社会法治发展整体水平的同时——因为这是不切实际的,需要从相对滞后因而反映问题较多的监狱法律中,寻求完善整个社会法制建设特别是刑事法制建设的对策。也就是说,对监狱法治化进程中必然较多存在和暴露出来的问题的解决,不仅是监狱法制建设自身的资源,而且也为刑事立法和司法体制改革提供了可贵的财富。

“实际上监狱行使的是行刑权,我国的刑罚权分为几个部分,包括侦查权、起诉权、审判权,最后是行刑权,我觉得行刑权对于国

① [法]米歇尔·福柯:《规训与惩罚:监狱的诞生》,三联书店 1999 年版,第 264 页。

② 详情请见:本著作第一章、监狱法实施问题概述,一、监狱法治的价值。

家刑罚权的实现是最后一个环节,也是非常重要的一个环节。我们现在的社会对这一块是比较忽视的,把人抓了,判了,送到监狱,改造得怎么样,就不大管。这个工作没有做好,导致再犯率、累犯率都很高,回头对社会造成危害,又需要抓人、判刑,形成一种恶性循环。所以监狱法制的改革应该提到这个司法体制改革的大的范围之内、国家的法制建设的背景下来考虑。所以,监狱的改革与发展是关系到国家司法体制如何转变的问题”。^① 中外监狱制度的发展对国家刑事政策、刑事立法和司法的影响有力地证明了监狱在整个刑事司法系统中的检验作用。人们在监狱对犯罪人的惩罚和改造过程中,更多地了解犯罪人的个人经历、个性特点及其犯罪原因等,而对犯罪原因的认识和重视导致了刑事政策的变化,人们看到了对犯罪人进行教育、改造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导致了教育刑思想理论的产生和运用,进而也直接地影响了刑罚体系和刑罚制度,等等。这一点已经广泛地为人们所接受:监狱实施刑罚的效果是检讨国家刑事法律机制优劣的有力途径。比如,监狱押犯的规模和拥挤程度,对国家监禁人口与总人口数的比例即监禁率的控制,进而对刑罚体系和种类(监禁)的取舍、对犯罪的划定和惩罚的严厉程度的影响;监狱刑满释放人员的重犯率,对确定刑罚内容和选择刑罚执行方式的影响;监狱犯人监禁症的状况对确立监禁刑罚自由度的影响;犯人服刑期间的思想和心理情况及其产生改造的影响,对设定犯人权利义务的影响;等等。从总体上看,就目前中国刑事司法体制的运行状况而言,监狱应当具有和发挥的这种影响并没有被人们普遍地认识和自觉而比较系统地接受。虽然我们应当看到,监狱对犯罪人的改造也只能属于治标而不是治本——从犯罪预防、防患于未然的角度上讲,但是相对于犯罪的打

^① 陈兴良:《只有完善监狱法律体系,才能真正实现依法治监》,《犯罪与改造研究》2000年第5期,第23页。

击和惩罚,它却具有直接的和基本的实践目标的意义;刑罚的制定和适用、刑事法的创制和实施,都在监狱行刑中得到实现。故此,从认识到理论,从立法到司法,从刑罚的制定到刑罚的适用,都重视和直面监狱行刑这面镜子,是当今中国社会科学地制定刑事政策和进行刑事立法与司法改革的要害之一。否则,如果割裂了它们之间的这种关联,忽视了监狱行刑所具有的影响和检验作用,那么,不仅是首尾不能相顾,甚至就是本末倒置。

我们还需要强调的是,在认识和发挥监狱的上述作用时,存在着两种基本的模式:一是自觉、主动而系统;一种是不自觉、被动而不系统。前者要求整个刑事法律机制的建构一开始就奉行“刑事一体化”的思想路线,从社会刑事政策的选择、刑事立法对刑罚的制定,到刑事司法对刑罚的适用等各个环节,自始至终对监狱行刑给予关注,不断地从监狱行刑中自觉、主动而系统地掌握相关情况,并据此适时进行相应的调整和完善。这样可以最大限度地发挥整个刑事司法系统的效能,把社会因犯罪而产生的经济成本和制度成本降到最低限度。反之,则会付出更高的成本和代价。如果到了社会的刑事政策和刑罚制度在监狱中难以施行和收到成效而面临全面失败时,再来检讨和调整我们的刑事政策和刑事法律机制,那意味着我们已经付出了比前者大得多的代价,而倘若自始至终都没有认识并且实践这一点,那么这便只能是此种代价的开始。我们国家至今的刑事政策的确立、刑罚的制定和适用等,在多大程度和范围受到了监狱行刑的何种影响,都还是很难说定的事情。比如,监狱法律实施的状况对刑罚实现的决定意义,是否被充分地认识并得到体现;其中的问题与困难是否意味着应当改变监狱法律在刑事立法体系中不恰当的地位;从刑罚实现这一刑事法律机制的基本目标出发,需要如何建构包括行刑法在内的科学、完善的刑事法律体系等等,这些重大的基本问题至今都没有被现实地提出,更没有被列入相关的议程当中。

当然,由监狱法实施过程中反映出来的首先还是对监狱法律自身的要求。这包括建立良好的监狱法、形成完善的监狱行刑法律体系、建构科学有效的监狱行刑司法机制等等。我们通过对监狱法实施至今实践情况的调查研究,可以把这些要求概括为两个基本方面:一是立法方面。在立法机制上,监狱立法的强烈社会性要求,监狱立法必须摆脱部门立法的窠臼,走国家立法和专家立法的路子;在立法技术上,监狱法必须是明确、清晰而规范的;在立法指导思想上,监狱法必须突出其所服务的对象——犯人这一中心,以科学的刑罚思想为主线的;二是法律实施或者监狱行刑司法实践方面。在实践应用上,监狱法必须是可供遵循即具有可操作性,能够得到贯彻实施的;监狱法及其相关的配套法规和规章必须是完备、科学而形成严密体系的;监狱法律的实施机制必须是确保监狱依法行刑和充分实现行刑效益的;等等。

三

正如上述,监狱是一个小社会,是社会有机整体的一个特殊的构成部分,监狱法治在社会文明与进步发展中具有不可替代的地位和作用。

国家的实质是暴力,监狱是国家机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实核的物质存在形式。^①国家的意义只有在监狱、军队、警察、法庭和政府等物质实在中才能得到体现。所以,监狱问题首先而直接地是一个国家问题、政府问题。国家和政府对监狱管理和经营的理念、原则和价值取舍充分地反映着它们对社会、对公民的理解和态度。虽然在民主与专制、暴戾与仁政、法治与人治、强制与道德等之间的选择和倾向上,都与监狱的存在与否无关,但是却影响

^① 夏宗素主编:《狱政法律问题研究》,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第33页。

和决定着监狱存在的实际状况。显而易见,在一个主权在民的法治社会里,监狱不仅是国家惩罚、改造犯罪者和维护社会秩序的手段,同时它也必然是保护关押其中的罪犯这部分不幸的法治社会下特殊公民的工具。国家对监狱的要求,即要求通过监狱施加于犯罪人身上的东西——现实的刑罚的严酷或宽和、文明或野蛮、残暴或人道,是国家政权性质和法律制度优劣的有力写照。监狱是刑罚最终的和集中的体现者,因而也是对国家施政的一项具有特殊意义的检验。所以,监狱在严格依法行刑的前提下,对犯人实行最大限度的人道主义,保护他们的民主权益和自由,切实保障他们的人权,关心和爱护他们作为人、作为其他社会成员的同类的命运,对于中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建设来讲是不可或缺和大有益处的。“如果我们研究人类所以腐败的一切原因的话,我们便会看到,这是因为对犯罪不加处罚,而不是因为刑罚的宽和”。^① 监狱在实施监狱法、执行刑罚过程中,如果信奉对犯罪惩罚的严酷和一味追求行刑的严厉,那么,它就会秉承监狱一贯的阴森、恐怖、黑暗、残暴形象,就会腐化我们的社会,这是十分危险的。“有两种腐化,一种是由于人民不遵守法律,另一种是人民被法律腐化了。被法律腐化是一种无可救药的弊端,因为这个弊端就存在于矫正方法本身中”。^② 监狱作为国家对不合理行为矫正系统的一个部分,以其独特的方式广泛而迅速地传播着国家刑罚对犯罪人的处遇,一个人犯罪坐牢,他的情况将受到若干相关和不相关的人的关注。如果他受到了趋于严酷的对待,那么尽管他是有罪和可憎的,但不少人会想,既然已经被囚禁起来,“刑罚并不是对过去的报复,因为

① [法]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第 85 页。

② 所谓被法律腐化,主要是指在立法者为了纠正某个弊端而采行的严酷中,“人民的精神被腐化了,习惯于专制主义了”。[法]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第 86—87 页。

已经做了的事是不能勾销的,它的实施是为了将来的缘故”,^①那么,对他施以苛刑的处罚还有多少意义,或者是强使他离开卑鄙而亲近暴力?^②如果相反,监狱竭尽了文明、善意和人道,法律便不仅抑制了犯罪,节省了资源,而且还培养、传播了善行和美德,它促使人们远离暴力,拒绝专制。这是一种不同寻常、不可小视的贡献,它实际上远远地超出了监狱行刑自身的价值和意义,这恰恰正是监狱在社会体系中地位和作用的特殊性之所在。比如说,对犯人的人权和人道,一方面,如果连这些丧失了自由被监禁的人,都不肯给予人道的待遇和同情,尚且不能充分地保护他们的人权和其他合法权益,那么其他非弱势群体又怎么祈望得到这种保护呢!另一方面,如果连犯下了罪行的人都给予人道的待遇和人权保护,那么何况其他没有罪行的人呢。

不仅如此,监狱还可以成为通过法律颂扬道德——法律道德主义的卫道士,在提高法律威信,加强法律权威的事业中发挥自己独特的作用。监狱的刑罚执行活动是活生生的人对人的一项长期而艰巨的工作,它在对犯罪实施惩罚的同时,能够充分地体现国家对犯罪人的人文关怀,使犯罪人感受到人与人之间、人类之间即人的同类之间所特有的那种美好的情感,所以监狱是国家刑罚执行机关的同时,也必然是一个政治伦理实体,必然体现出国家政治和法律的道德精神。这是国家政治和法律得以实施的内在保障。“道德的政治如果不以不可磨灭的人类感情为基础的话,就别想建立起任何持久的优势。任何背离这种感情的法律,总要遇到一股

① [美]马丁·P·戈尔德丁:《法律哲学》,三联书店1987年版,第141页。作者引柏拉图的《法律篇》中第六章第934节。

② [德]康德:《法的形而上学原理——权利的科学》,商务印书馆1991年版,第164页。“人类的罪行分为两种,一是卑鄙性质的,一是暴力性质的”。虽然我们不能把对犯罪的刑罚称为暴力性质的罪行,但是过分强制的结果却不仅会使受刑人因为适应而麻痹,且会增加其抵触进而在对他人暴力恐惧的同时形成对自身暴力的亲和。

阻力,并最终被其战胜”。^① 中国监狱在贯彻实施监狱法的过程中,通过依法行刑、依法治监,切实保护犯人的人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传达着国家、社会对其公民和成员所具有的那种崇高而仁厚的道德责任和善良情感。当然,监狱在中国社会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中所肩负的保驾护航的使命更是不言而喻的。

四

鉴于监狱法治在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和社会文明进步,特别是在中国刑事法治建设中的独特的地位与作用,1994年12月29日《监狱法》颁布实施,1995年底,我们向中国社会科学规划基金申请了《中国监狱法实施问题研究》这一课题。1996年3月申请通过,获准立项。

《监狱法》实施至今已经过去了5年多的时间,虽然这5年的监狱工作实践受到了前所未有的监狱法治的推动,因而在法治化进程方面取得了可喜的突破与进展,但总体而言,监狱法治所面临的问题和形势还是十分严峻的。这些问题既有来自于中国社会经济发展客观水平的局限,也有来自于国家刑事立法体系和刑事司法体制方面的制约;既有来自监狱外部社会环境方面条件的影响,也有来自监狱内部自身因素的;既有来自监狱立法体制的,也有来自监狱法实施机制的;既有人的主观方面的因素,也有物质的和制度或体制方面的因素;等等。经过调查研究,对于这些问题我们概括为九个方面进行论述。这就是对监狱法实施问题的一般性认识和论述、监狱法实施主体问题、罪犯权利法律保障问题、监狱行刑基本问题、监狱行刑具体问题、罪犯改造问题、未成年犯司

^① [意]贝卡利亚:《论犯罪与刑罚》,黄风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6年版,第8页。

法保护与教育改造问题、监狱法实施保障机制问题和中国监狱行刑法治发展的未来展望等。

在课题研究过程中,我们是从问题开始的。“科学和知识的增长永远始于问题,终于问题——愈来愈深化的问题。愈来愈能启发新问题的问题。”^① 问题是什么?从不同的角度有不同的看法。毛泽东从哲学的观点指出:“什么是问题?问题就是矛盾。哪里有没有解决的矛盾,哪里就有问题。”即问题就是矛盾。美国管理学家C·H·克普勒和B·B·崔可认为,“所谓问题,是‘应有现象’与‘实际现象’之间的偏差。”系统动力学对问题的定义是,“系统现有状态与期望状态的差距。”^② 总而言之,科学研究中的所谓问题,就是理想与现实的矛盾和差距。问题是科学理论发展的动力,科学研究和进步的过程也就是不断地发现问题、形成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过程。所以,问题意识与责任感和批判精神又是一体相联的。它首先要求必须明确现状,当然这种现状只能是真实的,因此必须是实事求是、负责任的;同时,还必须认识到现实状况与理想状态之间的差距,或者必须有否定自我、超越自我的信心和勇气,这就是要具有批判精神。从问题意识出发,经过3年多的调查研究,监狱法实施过程中反映出来的上述九个方面的问题可以划分为三个层次:

一是来自国家或者政府方面的,主要是指一些制度性或者体制性方面的问题。包括:(1)监狱立法体制和国家权力的划分,按照目前的情势,监狱无法实现行刑司法机关完整独立的国家司法活动主体的地位与作用,监狱法也是一个不完整的行刑法,正如监狱法实施过程中反映出来的,监狱法仅仅成了“监狱的法”和“管监

① 卡尔·波普尔:《猜想与反驳》,第318页,转引自刘大椿主编:《科学哲学通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27页。

② 转引自刘则渊:《发展战略学》,浙江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54页。

狱的法”,监狱法的实际效力进而整个刑事法律的整体效能都受到了不利的影响。(2)监狱立法的内容,主要是指监狱法立法技术所要求的监狱法律规范必须是明确的和可操作的,监狱法实施几年来的实践反映出来的这方面的问题是普遍而突出的,监狱法作为一部行刑法不允许是笼统的、模糊的和纲领性的。(3)国家对监狱性质和职能的确认及政府对法律的遵行和保障,主要是指监狱刑罚执行机关的性质,如果得不到监狱法所要求的政府的财政保障,那么,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它必然会遭受以自由竞争、等价交换为基本规则的“经济因素”的侵蚀,甚至扭曲变形,这是不依人的意志为转移的铁的事实。(4)在中国社会经济体制由计划转向市场之后,国家和政府没有为监狱提供适应市场经济体制的,对罪犯进行劳动改造的劳动生产组织形式,使以劳动改造为特色的中国监狱陷入窘境。(5)不仅仅在罪犯改造的物质手段保障上监狱遇到了空前的困难,而且在监狱警察经费和业务经费等方面也没有得到政府按照法律要求所应当给予的基本保障,尽管全国各地政府都已经尽了很大的努力,无论国家的经济和财政状况如何,长此下去却是不可想像的。

二是来自监狱自身的。(1)监狱法律实施的内部机制,包括监狱类型的划分、犯人的处遇、一定的狱政思想支配下的监狱布局、设计如监狱的建筑和规模等。(2)监狱工作人员的素质和水平,包括监狱警察的来源和渠道,监狱警察的观念、道德、知识、能力和水平以及敬业精神等等,这是目前中国监狱工作中的一个最活跃、最具潜力也最难以解决的变量,如果不能从制度上保证中国监狱警察的良好素质和水平,那么,即使是其他方法再健全,监狱法律的实施和中国监狱的发展、进步与文明的希望也将是十分渺茫的。“就像好的法官执行一部不完善的法典比愚蠢的法官执行一部‘不朽的’法典要好一样,一种有独创性而且协调的监狱制度如果没有

相应的管理人员来执行也没有价值”。^① (3)罪犯情况的变化及其认识和研究,一方面,改造好是监狱刑罚执行的基本目标和根本宗旨,它的实现有赖对犯人的情况的了解;另一方面,从监狱各项工作综合的角度考虑,监狱系统的各项工作都是为犯人服务的,因此在通过改造好他们实现监狱自身的目标的同时,有必要兼顾犯人自身的意愿和利益,这样才能自觉地保护罪犯的人权。(4)监狱行刑机制的法治化、规范化,包括刑罚执行的内容和程序、狱政管理、教育改造、监狱劳动、生活医疗以及监狱行刑的法律监督等。

三是来自相关方面的,包括政法机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的。(1)监狱与其他政法机关之间,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没有确立下来,监狱活动的法律地位受到立法上的影响,工作成效降低,这在若干的具体问题中都反映出来。(2)监狱与负责武装警戒的武装警察部队之间的关系。(3)在完全摆脱市场经济之前,监狱与相关政府部门之间的关系。(4)监狱与当地政府、组织和个人之间的关系。(5)监狱的相对落后在社会中造成的影响,使部分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比较难改变传统观念中的监狱形象,对监狱法治信心不足,持怀疑态度。这些因素都从不同的侧面,在不同的范围和程度上影响了监狱法的贯彻实施。

课题立项后,我们在全国范围内组织了教学、科研单位、学术团体,管理机关和实际部门,有较深的理论造诣和较为丰富的实践经验的专家、教授、学者和领导,特别是中青年的专家、教授、学者,组成了16人课题组。这些单位主要包括: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司法部监狱管理局、司法部法规教育司、司法部法制宣传司、中国监狱学会、西南政法大学、中央司法警官教育学院等。1996年8月课题组召开全体会议,讨论、拟定课题研究提纲。会后,根据主

^① [意]恩里科·菲利:《犯罪社会学》,郭建安译,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153页。

持人的意见,课题组承担具体研究任务的成员按专题和分工进行了调查研究,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综合和分析,于1997年1月23日形成了课题研究大纲,8月25日形成了课题研究的阶段性成果——2万多字的《〈中国监狱法实施问题研究〉论纲》。《论纲》对课题研究任务的完成和专著的出版都起到了关键性的作用。1998年8月课题研究形成了专著成果初稿,由张绍彦、陈志海统改全稿,并形成统一的专著书稿,提交课题组有关成员审阅。

由于监狱法实施问题研究这一课题牵扯的面广,所以除了课题组成员和撰稿人之外,我们还得到了若干省、市、区监狱管理局和监狱的大力支持,得到了许多专家、教授、领导的关心和帮助,在此恕不一一列举。我们想特别提到的是,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林遐副研究员参加了课题研究的前期工作;西南政法大学王利荣副教授参与了《论纲》第一部分的起草,其中的论点和构思对课题的研究具有明显的帮助作用;还有中央司法警官教育学院的刘世恩同志参与了第八章、监狱法实施保障机制问题研究初稿的撰写工作;特别是司法部监狱管理局的姚雄森先生,多次将书稿汇总录入,解决了著作者们自己难以克服的困难,并在此过程中提出了若干很有价值的修改意见和建议。

本著作撰稿分工的具体情况是(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张绍彦 前言、第一章、第四章、第五章;

鲁加伦 第二章;

戴艳玲 第三章;

翟中东 第六章;

陈志海 第七章;

史殿国 第八章;

胡一丁 第九章。

需要明确的是,虽然这项专门研究中国监狱法实施问题的国家课题形成的专著成果,填补了我国法学研究的一项空白,但与其

说我们使问题得到了解决,倒不如说我们更多地提出和深化了问题,如果我们所做的一切,能够对人们在实践中进一步思考 and 解决这些问题有所助益,那就十分令人欣慰了。正如监狱法的建立只能是监狱法治的开端一样,本课题的研究和著作的出版,也只能是对监狱法治和法律实施系统工程所进行的科学研究的起点,本著作也成为抛砖引玉之作。当然,著作中作者遵循科学原则,对监狱法实施问题进行了大胆而有益的探索,提出了许多颇具创建性和启发性的观点,相信这些对于中国监狱法治的未来之路都是有一定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的。

作 者

2000年5月6日